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將基於可從本公司獲取的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

債券發行

於2020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瑞銀AG香港分行就發行債券訂立該協議。

待下文「該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瑞銀AG香港分行(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75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9.68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獲轉換成97,6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9%及經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潛在的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由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將處於一般授權的限額內，發行債券或轉換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債券發行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發行

於2020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瑞銀AG香港分行就發行債券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待下文「該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瑞銀AG香港分行(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75百萬港元的債券。

獨家牽頭經辦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9.68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獲轉換成97,6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9%及經於債券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過入標定價程序後釐定。轉換股份的面值為9,765.63美元，按2020年4月27日(該協議簽署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5.75港元計算，其市場價值約3,491百萬港元。

該協議之條件

獨家牽頭經辦人認購債券及付款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盡職調查**：獨家牽頭經辦人對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發售通函已按獨家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 (2) **合約**：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並交付形式令獨家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其他合約(包括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3) **交付禁售承諾**：楊惠妍女士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已簽署的禁售承諾(詳情載列於下文「禁售承諾—股東的承諾」一段)；
- (4) **上市**：已就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取得原則上批准，且聯交所已同意債券獲轉換後的轉換股份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該等上市將獲得批准)；
- (5) **告慰函及高級人員證明**：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已(按令獨家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ii)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授權簽署人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就首封函件而言)及交割日期(就後續函件而言)並註明獨家牽頭經辦人收的告慰函及無違約證明；
- (6)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且形式均令獨家牽頭經辦人滿意的有關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於交割日期前書面合理要求提供的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 (7) **合規**：於交割日期，(i)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該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該協議明確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彼等各自的所有義務；及(iii)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的日期為相關日期並證明相關事項的證明；
- (8)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各合約(即該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及債券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須從所有貸款人及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取得的任何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9) **重大不利變動**：於本文件日期後截至交割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未發生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對債券的發行及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10) **財務總監證明**：於債券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的證明。
- (11) **委任受託人及代理**：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或之前，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證據，證明已就債券委任受託人與付款及其他代理(為獨家牽頭經辦人釐定接受的實體)，每間該實體已接受委任，且該等受託人及代理的所有內部批准及了解客戶程序已取得並完成。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惟條件(2)不能豁免)。

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截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發行人、本公司及其管理或控制投票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代表上述任何之一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就上述各項創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

授予認購或購買當中權益的權利，(b)訂立將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的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c)訂立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公開作出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向；(i)債券及根據債券的轉換條文發行的任何轉換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的承諾

楊惠妍女士承諾，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截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自身、必勝有限公司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均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其管理或控制投票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以及代表上述任何之一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就上述各項創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認購或購買當中權益的權利，(b)訂立將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的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c)訂立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公開作出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向。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

- (1) 如獨家牽頭經辦人獲悉該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相關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該協議中發行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如該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如適用)；
- (3) 如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於該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對債券的

發售或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

- (4) 如中國、英國、美國、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香港或新加坡當局全面暫停，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5) 如獨家牽頭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與本公司討論後)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包括災難、敵對行為、暴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流行病或傳染病在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爆發或升級)，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6) 如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 Inc.、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iii)稅務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債券、擔保及於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或其轉讓。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Best Path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債券本金額： 3,875百萬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債券不計息。
-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妥為支付債券及信託契據明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的所有款項(「擔保」)。
- 擔保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中的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的義務。

轉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截至以下時間止期間隨時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成股份：(a)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b) (如該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 截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c) (如該債券的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 截至發出該通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該債券的本金額須至少為2,000,000港元。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9.68港元，較：

- (i) 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5.75港元溢價10.99%；
- (ii) 截至2020年4月24日 (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4.82港元溢價13.96%；及
- (iii) 截至2020年4月24日 (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止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4.05港元溢價16.53%。

發生若干規定事件後，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分派 (包括本公司以實物或現金分派資產 (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的末期股息))，(iv)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向本公司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購股權，(v)向本公司股東供股發行其他證券，(vi)本公司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vii)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股本相關證券，或(viii)修訂股本相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以致該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或(ix)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如於轉換債券後將按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降低轉換價。

- 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到期時間： 除非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等於本金額100%的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如(a)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就發行人付款而言)或開曼群島或香港(就本公司付款而言)或(在各情況下)中國或(在任何相關情況下)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當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0年4月27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或(如擔保已被要求履行)本公司)已經或將成為有義務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義務不能由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採取可採取的合理措施規避，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事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後，債券可由發行人選擇隨時全部(但非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債券，但無權獲得任何額外款項。
-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 如原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事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後，發行人可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債券。
- 除牌及控制權
變更時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
- (i) 當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或被暫停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的期間；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更，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不遲於任何相關事件後30日或(如較遲)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件的通知後30日，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於該3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按等於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的贖回價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 購買：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 投票權： 債券獲轉換前，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屬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債券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中的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的責任，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有同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33,75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由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9.68港元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界定的基準價格有所溢價，轉換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將處於一般授權的限額內，發行債券或轉換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惠妍女士(附註)	1,451,120,428	53.38	1,451,120,428	51.53
債券持有人	—	—	97,656,250	3.47
其他股東	1,267,551,772	46.62	1,267,551,772	45.01
總計	<u>2,718,672,200</u>	<u>100.00</u>	<u>2,816,328,450</u>	<u>100.00</u>

附註：楊惠妍女士透過兩家全資擁有的公司必勝有限公司(1,326,120,428股股份)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125,000,000股股份)於合共1,451,12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75百萬港元。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39.28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潛在的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收購或戰略投資的具體對象。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收購或戰略投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狀況。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供熱服務。

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債券。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

債券發行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歐盟)2017/1129規例下的招股書。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散戶投資者銷售 — 債券並非擬向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或英國(「**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歐盟2014/65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歐盟)2016/97指令(保險分配指令)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而編製(歐盟)第1286/2014號規例(「**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可能根據PRIIPs規例屬非法。

本公告及有關當中所述債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發售通函所述債券僅向有關人士提供，而發售通函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依據發售通函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對此加以依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無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i) 於一宗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被直接或間接處置（透過合併或整合除外）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 (ii) 本公司根據一宗交易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整合、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而於該交易中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的任何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不包括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獲轉換或交換為（或繼續為）續存或承讓人士的具投票權股份的交易，而有關股份佔該續存或承讓人士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緊隨該發行生效後）的大部分，且比例基本與交易前相同； (iii) 許可持有人共同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40%的實益擁有人（該詞彙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

(iv) 任何人士或團體(該詞彙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及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超過許可持有人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該詞彙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

(v) 於發行日期構成董事會的個人，連同選舉經董事會以當時任職的至少大多數董事(為董事或其選舉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繼續構成當時董事會的大多數；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或

(vii) 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100%具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交割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交割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不遲於2020年6月3日)；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39.68港元，可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債券發行 — 一般授權」段落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est Path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1年5月18日；
「許可持有人」	指	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 (i) 楊惠妍女士； (ii) 楊惠妍女士的任何相關關聯公司；及 (iii) 股本及具投票權股份(或就信託而言，實益權益)的80%或以上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持有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AG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之間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